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合適之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將按照本通函所述發行或配售之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SG ASIA LIMITED) 及配售其股份
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實物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當中載有其向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作概覽	12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背景	13
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	14
價值保證	20
EOF業務	21
進行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24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24
非EOF集團及EOF集團之關係	25
有關保留業務之資料	28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含意	32
保證配額	33
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	33
非合資格股東	34
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	34
股東特別大會	35
推薦意見	36
一般資料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PLDT之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股PLDT普通股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
「保證配額」	指	按照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保證配額」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實物分派，每名合資格股東可按持有每2,000股股份之整數（即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獲發最多4股分派股份之基準收取分派股份或收取現金以取代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之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Axis」	指	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前稱 ISG Asi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SGX－SESDAQ上市
「CityAxis合併股份」	指	於注資完成後，進行每十(10)股CityAxis股份合併為一(1)股CityAxis合併股份建議後之CityAxis股本中之普通股
「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而舉行之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
「CityAxis股東」	指	CityAxis股份之持有人
「CityAxis股份」	指	CityAxis股本中之普通股，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包括CityAxis合併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按照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保證配額」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名合資格股東可按持有每2,000股股份之整數獲發最多4股分派股份或就取代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之現金之保證配額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派付分派股份作為實物分派之方式償付
「分派股份」	指	將根據實物分派向股東派付之CityAxis股份
「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	指	於價值保證配額日期合資格享有價值保證（如有）之CityAxis股東（注資代價股份持有人及配售事項之承配人除外）
「EOF業務」	指	SIMP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經營棕櫚園以及製造及提煉食油及油脂之業務
「EOF集團」	指	注資完成前之SIM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注資完成後之CityAxis、SIMP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亦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組成，以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
「Indofood非EOF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EOF集團）
「注資」	指	藉CityAxis收購第二間新加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注資協議將SIMP、其附屬公司及EOF業務之90%間接股權注入CityAxis之注資建議
「注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Indofood及CityAxis就注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以原訂約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簽立之追認及加入契據所補充

釋 義

「注資代價股份」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於注資完成後將發行予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按其或Indofood可能發出之指示發行）之9,982,000,000股CityAxis股份，該等股份建議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合併為998,200,000股CityAxis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vel Up!」	指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Pacifi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與MPIC之全面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而成為MPIC之非上市附屬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進行與Metro Pacific之全面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95.9%權益
「非 EOF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EOF集團）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其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董事認為須根據有關地點法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權宜地不將其納入保證配額範圍；(2)除上述一般情況人士外，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或位於英國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3)無法作出選擇表格內所定證明以獲授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釋 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於注資完成後由CityAxis發行最多435,000,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以符合新交所之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並為經擴大CityAxis集團籌集資金。分派股份將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CityAxis將發行之新CityAxis合併股份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就釐定實物分派權利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以非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就其利益行事之股東除外）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保留業務」	指	非EOF集團從事之業務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三林集團」	指	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逢生及其聯繫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SGX－SESDAQ」	指	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SIC」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ndofood直接及間接擁有83.8%權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間新加坡公司」	指	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ndofood擁有83.8%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間新加坡公司」	指	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美籍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 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iii. 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者之任何不動產；
 - iv. 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受託人之任何信託；
 - v. 位於美國之國外實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vi. 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或透過美籍人士之賬戶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 vi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及
 - vi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倘：
 - (A) 根據任何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B) 主要由美籍人士組成，為進行證券投資而並無根據法案註冊，除非其為由並非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之授權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下列人士並非「美籍人士」：

- (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以非美籍人士之利益或福利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不動產或信託）；

釋 義

- (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執行人或管理者（彼為美籍人士）之不動產，倘：
 - (A) 不動產之執行人或管理者並非美籍人士，而彼就不動產之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及
 - (B) 不動產受國外法律規管；
- (iii) 由任何專業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彼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信託，倘若受託人並非美籍人士，而彼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分享之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消，則無財產授予人）並非美籍人士；
- (iv) 根據美國以外國家之法律及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僱員福利計劃；
- (v) 位於美國境外之美籍人士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
 - (A) 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業務理由經營；及
 - (B)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實質保險或銀行規例；及
- (vi)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彼等之代理、聯屬組織及退休金計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價值保證」	指	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向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支付之現金保償，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價值保證」一節
「價值保證配額日期」	指	CityAxis董事會釐定之暫停辦理登記日期，以決定合資格收取價值保證款項（如有）之CityAxis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呈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兌9,150印尼盾及兌1.56坡元之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計之數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呈列。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SG ASIA LIMITED) 及配售其股份
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實物分派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緒言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一份由Indofood發出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Indofood與（其中包括）CityAxis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注資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建議將SIMP及EOF業務注入CityAxis。股東另請注意，注資代價392,691,880坡元將由CityAxis透過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配發注資代價股份償付（於完成注資時佔CityAxis經擴大股本約98.7%），構成Indofood通過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反向收購CityAxis。代價392,691,880坡元已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EOF業務之資產淨值、盈利及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批准該項申請，惟須達成本董事會函件「注資之先決條件」及「配售事項」等節所述之條件始能作實。

本通函之目的為：

- (a) 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背景、原因及裨益和影響，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注資及配售之其他資料及(ii)保證配額；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及配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注資及配售事項是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及配售事項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
- (d) 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注資及配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注意，注資及配售事項取決於數個因素及須待數個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而該數個條件未必能達成，故不能保證注資及配售事項將進行。因此，正考慮買賣股份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於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懷疑時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作概覽

本公司現時有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a) **電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PLDT分別持有約24.3%經濟權益及30.7%投票權益。PLDT之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是市場資本值最大之菲律賓上市公司之一。PLDT透過其三個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多種電訊服務：無線服務（主要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提供）；固網服務（主要透過PLDT提供）；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主要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PLDT提供）。PLDT已開發菲律賓最廣泛之光纖幹線及無線、固網及衛星網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現建議增購PLDT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本公司於完成有關收購後將持有PLDT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7.5%之應佔經濟利益。
- (b) **消費食品**：本公司持有Indofood約51.5%股權權益，該公司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是印尼最大的加工食品公司之一。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透過數個大型商業集團從事多種食品相關業務，包括消費品牌產品（麵食、營養及特殊食品、小食及食物調味品）、Bogasari（麵粉及麵糰）、食油及脂肪（種植園、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業務。而按產量計算Indofood則是印尼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Indofood擁有印尼最大的麵粉碾磨設施，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則為世界最大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廣泛之分銷網絡。
- (c) **房地產**：本公司亦擁有MPIC約95.9%經濟權益，該公司設於菲律賓，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成立目的是與Metro Pacific進行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初展開之全面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MPIC股份現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MPIC已根據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取代Metro Pacific（此前亦曾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此，Metro Pacific已成為MPIC之非上市附屬公司。MPIC現擁有Metro Pacific約96%權益。MPIC之初步業務將專注於其正快速增長之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然而，其業務旨在延伸至菲律賓經濟體系內之高增長行業如基建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財團（包括MPIC）已同意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83.97%權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持有菲律賓政府發出之專利權，為馬尼拉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廢水處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 (d) **網上遊戲**：本公司持有Level Up!之25%股份權益，該公司為菲律賓、巴西及印度之網上遊戲先驅及主要發行商。網上遊戲為全球電子遊戲業中快速增長之部份，而Level Up!則專注於新興市場擴展網上遊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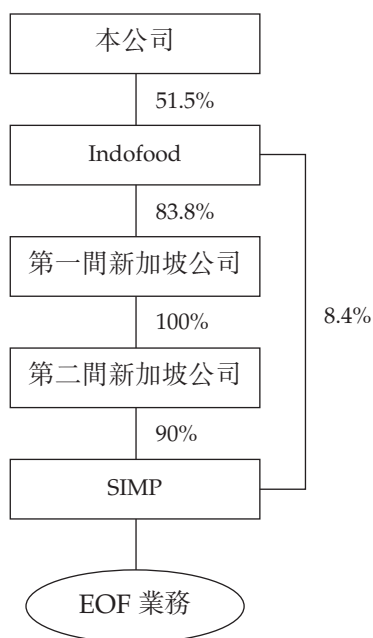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背景

就背景而言，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本通函所涉及之不同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ofood持有SIMP約83.8%權益。SIM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EOF業務。相關實體於緊接注資完成前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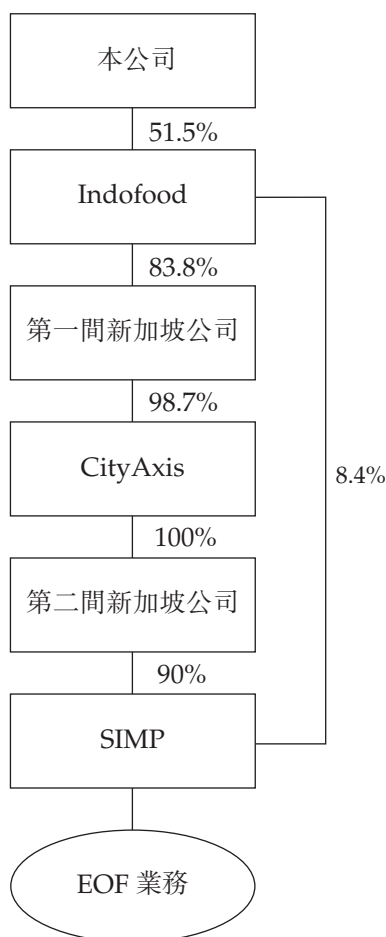
圖一



董事會函件

緊隨注資完成後，CityAxis將成為Indofoo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Indofood將控制CityAxis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7%。CityAxis現有之公眾股東之權益將攤薄至約1.3%。相關實體於緊隨注資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圖二



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

注資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CityAxis與（其中包括）Indofood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建議CityAxis收購第二間新加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於SIMP及EOF業務之90%間接股權注入CityAxis，其代價392,691,880坡元全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注資代價股份0.03934坡元，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其或Indofood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之形式償付。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注資協議之對手方（即CityAxis、Yeunh Oi Siong, Alex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後兩者於進行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前均為CityAxis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根據注資協議，將SIMP及EOF業務之90%權益注入CityAxis及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乃互為條件，而SIMP及EOF業務之90%權益將不會轉讓予CityAxis，除非注資代價股份於同一時間發行。

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為先完成出售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現有業務，以及CityAxis已通過削減股本及／或股息作出現金分派，致使緊接完成注資前，CityAxis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削減至不少於5,000,000坡元。因此，緊接完成注資前，CityAxis實際上僅為上市空殼公司。

此外，由於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將於緊隨完成注資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將導致CityAxis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之相關規則，注資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十章所界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交易」。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注資須取得CityAxis股東及新交所批准。根據新加坡法例第五十章公司法第161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根據注資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亦須以普通決議案經由CityAxis股東批准。Indofood已承諾（其中包括）提供及促使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提供新交所上市手冊相關規定可能不時要求之延期償付承諾（包括不出售已發行或將發行予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之任何注資代價股份）。

除注資外，CityAxis已向新交所申請將其上市地位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條件為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目的為配合CityAxis業務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大幅提升之市值及規模。注資代價股份將於新交所主板上上市。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倘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10%，新交所可暫停該公司之股份買賣。由於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於緊隨完成注資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CityAxis股份屆時將會暫停買賣，以待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CityAxis進行注資，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轉至新交所主板，以及將注資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以及下文(a)(v)項注資之先決條件所述之授權；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13(2)及210(5)(a)條有關保薦及董事披露事項；
- (d) 在所有財務業績公佈披露確認CityAxis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基準以及有關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有關數字未經獨立估值師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 (e) 遵守股份分布規定及分配指引；及
- (f) 遵守上文所述之延期償付承諾。

注資之先決條件

完成注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
 - (i) 注資，包括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其或Indofood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注資代價股份；
 - (ii) 建議於完成注資以及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後，將每10股CityAxis普通股合併為一股CityAxis合併股份；
 - (iii) 委任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之代表為CityAxis之新董事；
 - (iv) CityAxis易名為「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Indofood可能決定之其他名稱；
 - (v)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尋求採納授權，以容許（其中包括）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完成注資後與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三林集團進行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持續或經常交易及／與CityAxis集團日常業務所需；及
 - (vi)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
- (b) 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清洗豁免決議案而獲取CityAxis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CityAxis之獨立股東將放棄其從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注資發行注資代價股份而須接獲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新交所批准注資；倘有關批准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須為CityAxis及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能合理接受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將CityAxis之上市地位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並批准將注資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CityAxis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倘附帶任何條件，則須為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能合理接受者），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SIC向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豁免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就並非由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CityAxis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亦豁免彼等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惟須受限於CityAxis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SIC可能施加之其他條件為CityAxis及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能合理接受；
- (f) Indofood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資或相關事宜；
- (g) 按照及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或批准；
- (h) 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進行及完成其各自對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IMP及EOF業務（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而相關人士合理地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結果；
- (i) 第三方（包括所有政府部門）授出有關注資及根據注資協議所進行交易之一切重大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寬免及豁免，以及於緊隨完成注資後進行CityAxis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印尼投資協調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BKPM)之批准)；倘有關批准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則該等條件須為Indofood、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CityAxis(視情況而定)能合理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批准亦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就SIMP及EOF業務完成內部重組，致使SIMP成為EOF業務之控股公司，而第二間新加坡公司將於完成注資前持有SIMP全部已發行股本90%；
- (k) 假設上文第(j)段所述之內部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前完成，則EOF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為不少於6,029億印尼盾；
- (l)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所有CityAxis現有業務；及
- (m)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五十章公司法之條文，完成CityAxis之現金股息及／或股本削減建議，藉以向CityAxis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從而令CityAxis於完成注資前之有形資產淨值(包括現金)不少於5,000,000坡元，而每股CityAxis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則不少於0.037坡元。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注資協議將會失效，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注資協議所訂明者除外。

注資將於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CityAxis、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若干現時CityAxis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持有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37.22%)已承諾投票及促使所有該等CityAxis股份之投票贊成將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就上述第(f)段所載之條件而言，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Indofood股本擁有約51.5%股權)已承諾，(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Indofood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

董事會函件

交易（包括注資）。有關注資之Indofood股東特別大會已召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

就上述第(g)段所載之條件而言，三林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44.26%）已承諾，（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注資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注資及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

於完成注資後，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擁有9,982,000,000股新CityAxis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約98.7%，而有關百份比並不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條所載有關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為符合該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視乎配售股份數目及假設配售事項按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75坡元之價格進行）已發行CityAxis股份總數最少12.0%或15.0%，必須由最少1,000名公眾股東持有，以使CityAxis維持上市地位以及維持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因此，完成注資須待CityAxis及Indofood合理信納，最遲於完成注資後30日內，CityAxis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配售協議，以向投資者配售該等數目之新CityAxis合併股份以（其中包括）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條所載之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後，始能作實。配售事項擬於完成注資後一個月內或新交所可能容許之有關期間內完成。為籌集資金發展EOF業務，將須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CityAxis股東之批准，以配售最高達4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總數約30%，並預計可根據配售事項而發售高達該數目之配售股份，縱然最終發售規模以及配售事項之價格須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並將僅於完成注資後落實。

配售4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總數約30%，將導致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於CityAxis之股權百份比，由約98.7%攤薄至約69%。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CityAxis合併股份須待CityAxis股東於CityAxi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現擬將最高達6,525,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透過下文所述之建議實物分派而可向股東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注資後第二個新交所交易日，CityAxis合併股份將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以容許進行配售事項。倘配售事項並未或未能於新交所容許之期間進行，CityAxis股份之買賣可能繼續暫停。

預期配售股份經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CityAxis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於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則除外。配售股份將不會享有價值保證。

價值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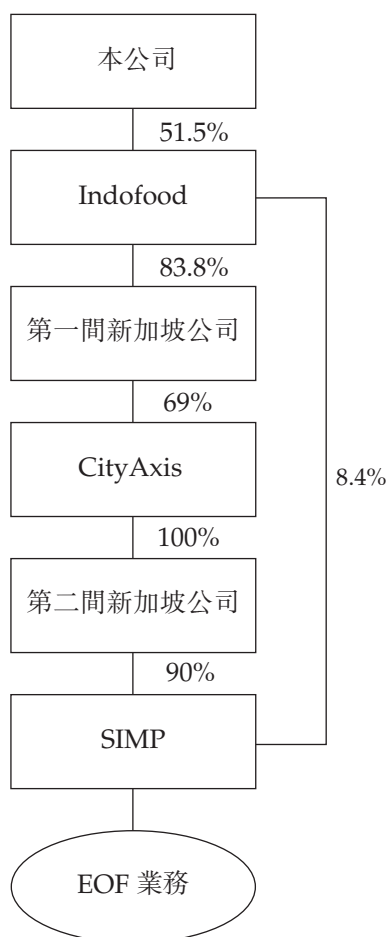
Indofood已承諾，受限於注資協議之條款，倘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相等於建議CityAxis股份合併前，每股CityAxis股份0.075坡元），其將促使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受限於完成注資及完成配售事項）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盡快向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就該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於就此目的之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各CityAxis合併股份而以現金支付賠償。在此情況下所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0.75坡元與配售價之差額（如有），惟最高之賠償額為所持有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37坡元，相等於總額合共4,995,000坡元。只有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有權享有上述之價值保證（如有）。

價值保證之目的為在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之情況下賠償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以使保證配額CityAxis股東所持有之CityAxis合併股份之經濟價值，不會因配售事項而降低至低於該金額，惟最高應付之金額為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37坡元，相等於緊隨出售資產及CityAxis作出現金分派後及於注資前之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

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

完成注資後，並假設配售事項按上述基準完成，相關實體之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圖三



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仍為其所有現有業務之控股公司，而SIMP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完成注資後，CityAxis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EOF業務。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Indofood將繼續持有EOF業務之間接多數權益。

EOF業務

背景

EOF業務現為印尼大型垂直整合食油及脂肪製造商之一，於印尼品牌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佔有重大市場份額。

EOF業務範圍由棕櫚樹種植及研磨，以至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提煉、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棕櫚油副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業務聘請約15,000名長期全職員工。

種植及原棕櫚油生產

EOF業務於印尼擁有龐大之種植土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8,000公頃，其中約63,000公頃種植棕櫚，約5,000公頃種植橡膠。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業務管理印尼「原生計劃(Plasma Programme)」約25,000公頃棕櫚種植園。

原生計劃指印尼政府發起之計劃，鼓勵大型棕櫚種植園園主（如SIMP及EOF業務）在申請棕櫚種植園之土地使用權之餘，同時開發其園區周邊小型園主的種植園。大型園主一旦進行開發，小型園主之種植園將在發展商之監督下運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宣佈，SIMP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若干種植園公司60%權益，待有關協議完成後，EOF業務於印尼之種植園土地儲備將增加約85,500公頃。

EOF業務在廖省擁有六座營運中的研磨廠，產能最高達每小時315公噸（「公噸」）棕櫚鮮果束（「鮮果束」）。位於西加里曼丹之另一座研磨廠仍在興建階段，預計產能達每小時45公噸鮮果束，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EOF業務之棕櫚種植園生產約299,000公噸原棕櫚油（「原棕櫚油」），當中大部分供應予EOF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主要用於製造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並佔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EOF業務之原棕櫚油需求一半以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EOF業務之棕櫚種植園生產約127,000公噸原棕櫚油。由於鮮果束研磨加工產生之副產品（包括棕櫚仁油）毋須用作EOF業務提煉需求，一般售予外界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EOF之業務為向外界人士銷售原棕櫚油。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為確保原棕櫚油產品質量及提升EOF業務於有關方面之自給能力，EOF業務決定將大部分原棕櫚油生產供給其自身的食油及油脂製造。同期，EOF業務已不再將本地及海外市場進行棕櫚油商品（如原棕櫚油、棕櫚仁油、RBD棕櫚油及RBD棕櫚硬脂）之現貨及期貨合約買賣作為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轉而致力發展其種植園、食油及油脂以及乾椰子仁為主業務。目前，EOF業務從事少量臨時棕櫚油商品期貨買賣，主要是應客戶要求所作出之配套服務。

將原棕櫚油提煉成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以及其他棕櫚油副產品

EOF業務亦於四座印尼城市－雅加達、泗水、比通（Bitung）及蘇北擁有及經營四座位處策略地點之提煉廠。泗水及比通提煉廠鄰近深水港口，有利運輸。

此等提煉廠將原棕櫚油進行加工，成為「經提煉、漂白及除臭」（「RBD」）棕櫚油，之後再分成RBD棕櫚油酸及RBD棕櫚硬脂。該等產物其後進行加工及／或包裝成EOF自家品牌之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在印尼銷售及售往外地。EOF業務亦生產及銷售少量棕櫚油衍生產品及副產品，例如RBD棕櫚硬脂及棕櫚脂肪酸脫餾物。EOF業務提煉廠之日加工產能合共約2,950公噸。

EOF業務之主要產品包括工業及消費用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在消費方面，EOF業務在印尼以自家品牌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包括煮食油品牌「**Bimoli**」、「**Bimoli Spesial**」、「**Delima**」、「**Happy Salad Oil**」及「**Mahakam**」，消費植物油品牌「**Simas Margarine Dapur**」、「**Simas Spesial**」及「**Amanda**」，以及工業植物油及起酥油品牌「**Palmia**」、「**Simas**」及「**Amanda**」。EOF業務目前在印尼之品牌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均享有龐大市場份額，而其產品透過約230,000個零售門市發售。EOF業務之產品分銷至印尼全國，其分銷渠道計有全國、區域及地區分銷商，而其本身亦會進行直接銷售。

製造椰油及相關產品

EOF業務亦於印尼蘇拉威西北部比通及蘇拉威西中部莫烏通（Moutong）擁有及經營兩座位處策略地點之碎椰廠，從事製造及出口天然及RBD椰油及其副產品予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絕大部分EOF業務之天然椰油生產及其衍生產品均出口至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南韓等地之油精化工廠。椰粒等副產品則主要售往南韓等動物飼料市場。

SIMP及EOF業務之賬面淨值及純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MP及EOF業務之賬面淨值約267,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IMP及EOF業務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84,100,000美元及約47,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董事會函件

日止財政年度，SIMP及EOF業務於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101,400,000美元及約56,400,000美元。

進行注資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將為本公司及CityAxis帶來多項利益：

- (a) **EOF業務之公平估值**：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獨立上市，預期能發揮其公平估值潛力，繼而增加Indofood之股份價值，並對本公司作為Indofood及CityAxis之主要股東有利，且可提升其股東價值。
- (b) **清晰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獨立上市，預期令投資者、投資市場以及評級機構能更清晰明瞭EOF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c) **提供新資金來源**：透過CityAxis將EOF業務在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預期使EOF業務能透過CityAxis獨立接觸股本及債務股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故而有機會享有更佳之條款。因此，預期將能取得較新及較多元化之融資來源，有助EOF業務之拓展現有業務及擴大日後的融資及投資者基礎。
- (d) **持續控制**：本公司將繼續為Indofood及EOF業務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將繼續受惠於EOF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交易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重大增值，因為本公司將繼續為Indofood及EOF業務之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股東將繼續受惠於EOF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103,000,000美元，而除稅前則為165,400,000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123,900,000美元，而除稅前則為18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為72,200,000美元，而除稅前為136,9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82,800,000美元及227,4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46,900,000美元。

假設配售約30%之新CityAxis股份，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SIMP之應佔實際權益將由約43.2%減至約31.1%。本集團預期從視作出售SIMP之12.1%權益而確認收益約25,700,000美元，惟須以最後配售價及完成配售事項之實際時間為準。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88,833,003股。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82,800,000美元，以及假設注資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將會令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408,500,000美元，而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則由0.1200美元增加至0.1281美元。

假設注資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增加約25,700,000美元，或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188,833,003股計算，增加約每股股份0.0081美元。

SIMP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前，現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後，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影響。然而，由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導致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減少相等於SIMP溢利貢獻約12.1%之金額。經計及可獲得之注資及配售事項利益，則此項攤薄屬可接納。預期新籌集之股本將擴大EOF業務之盈利基礎，繼而令股東受惠，亦可補償所出現之輕微程度之攤薄。

非EOF集團及EOF集團之關係

非競爭

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非EOF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直接與EOF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條件是Indofood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CityAxis不少於15%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EOF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預期完成注資後不會共用重大後勤辦公室功能及其他行政功能。

SIMP／EOF業務與Indofood非EOF集團進行之交易

SIMP與EOF業務及Indofood非EOF集團之間現時及預期會進行業務交易，涉及買賣若干產品、包裝及物流服務及財務安排。雖然SIMP及Indofood各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惟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附註1及2適用於此情況，故各自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dofood、SIMP或CityAxis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SIMP及三林集團之間現時及預期進行之交易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林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各項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下列各項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就後者刊發公佈。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適用年度上限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載列如下。

(a) 銷售交易

SIMP不時向三林集團出售原棕櫚油及其棕櫚樹中介產品。現時，有關銷售主要包括銷售用於三林集團所生產之飼料之添加劑之原棕櫚油。SIMP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從有關銷售所收取之收入，以及於本財政年度之適用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
120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1,300,000美元)	66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700,000美元)	無(由於屬於上市 規則第14A.33(3)條 最低限額交易，故獲 豁免遵守報告、公佈 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之規定)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

(b) 購買服務

EOF業務不時從三林集團採購不同服務，包括地面貨運服務以運輸原棕櫚油、裝卸服務以將原棕櫚油裝上船、租用衛星通訊設施作數據通訊、財產全保以及海運貨物保險。EOF業務就該等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支付之金額，以及之前已公佈之本財政年度適用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
140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1,600,000美元)	88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900,000美元)	合共161億印尼盾 (相等於約 1,700,000美元)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訂立。

(c) 租用土地

自一九九六年起，三林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之租約，授予SIMP一項權利，使用位於北雅加達之多幅土地，總面積約19,875平方米。根據租約，SIMP已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租期，支付一次性款項110億印尼盾作為預付租金。EOF業務將預付租金在財務報表中就土地於二十年（即租賃期）期間攤銷。

此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EOF業務於雅加達之提煉廠現位該土地及雅加達北部另外兩幅土地，總面積約17,830平方米。三林集團已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之協議向SIMP授出該兩幅土地之使用權。根據協議，SIMP毋須支付租金，亦無特定租期。

(d) 收購種植園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SIMP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Rascal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現金1,250億印尼盾之總購買價，收購於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PT Mentari Subur Abadi及PT Mega Citra Perdana之60%股權。預期有關收購將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完，惟須待（其中包括）獲取所須批文後始能作實。此項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進行。該項種植園之收購及注資並無互為條件。

有關保留業務之資料

繼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仍然是其現有業務之控股公司，而其現有業務將有充足水平之本身業務及資產（不包括其於EOF集團之權益）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以及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之規定。

非EOF集團僱用31,608名員工經營業務。其資產淨值超過244,900,000美元。

PLDT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PLDT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201,300,000美元及1,162,900,000美元。

PLDT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本公司貢獻經常溢利分別約132,200,000美元及66,500,000美元，分別佔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業務溢利貢獻約85.7%及75.8%。PLDT之無線產品及服務涵蓋廣泛之人口及市場界別。無線服務包括無線話音通訊、無線數據通訊（主要透過短訊）以及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PLDT之固網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903,000,000美元及462,500,000美元。ePLDT（PLDT之資訊及通訊科技旗艦）為具備廣闊基礎的綜合資訊及通訊科技營辦商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傳呼服務中心以及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互聯網及遊戲業務。ePLDT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錄得收益約53,700,000美元及34,500,000美元，反映其各業務增長強勁。傳呼服務中心亦為PLDT集團另一增長的業務範疇，該行業近年隨著菲律賓日漸成為受歡迎之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地區而大幅增長。綜合傳呼服務中心收益因使用率增加及業務擴展而有所增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傳呼服務中心設於七個地點，共有4,660個座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PLDT透過收購SPi Technologies, Inc.（「SPi」）（全球第二大純環球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營辦商及第九大獨立環球業務流程外判公司）全部擁有權而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環球業務服務市場。SPi之主要業務包括內容編輯及製作、訴訟支援編碼及電子舉證、醫療轉錄以及數據庫建立及管理。於此項收購後，ePLDT之服務座位數目增至8,300個。ePLDT透過收購Level Up!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之60%權益以及互聯網遊戲公司PhilWeb 20%權益而拓展其網絡遊戲業務netGames之業務。

PLDT集團繼續提升其網絡至新世代之網絡，使其能利用現時以較廉宜及較快捷之話音、視像及數據傳送之網絡基建，提供更多嶄新增值及寬頻服務。特別是PLDT集團之

固網及無線寬頻設施拓展，配以其不斷增加之網吧，將使PLDT集團能在更多地方以不同速度及不同收費提供寬頻服務，以吸引更多互聯網用戶。ePLDT最近收購 Level Up! Philippines 60%權益，加上其多項其他投資，預期將使本集團取得更豐富及更具吸引力之服務，提供予其固網及無線用戶。此外，菲律賓國內之3G服務將初步限於高檔市場，直至手機價格下調為止，而PLDT集團現時除迅速在主要地區建立3G網絡外，亦鼓勵用戶使用高速互聯網瀏覽、視像串流及視像通話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PLDT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約20,618名全職僱員。

Indofood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Indofood錄得營業額分別約1,923,400,000美元及1,104,700,000美元（有關數字包括EOF業務之貢獻）。而EOF業務之收益貢獻於上述財政期間分別約16%及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IMP及EOF業務）僱用約45,633名全職僱員。

Indofood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溢利貢獻分別約29,600,000美元及23,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Indofood在其主要產品類別之市場佔有率仍高踞領導地位：佔麵食市場74%；佔營養及特殊食品市場59%；佔零食市場42%；佔麵粉市場65%；佔品牌煮食油市場42%及佔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市場59%。

麵食是Indofood之最大經營業務。除基本麵食生產業務外，Indofood之麵食業務亦包括食物配料及包裝業務，均為其即食麵業務供應鏈一部分。Indofood向零售市場提供逾130款高中低檔不同種類麵食。Indofood之主要麵食產品為即食炒麵及即食湯麵。其最受歡迎之品牌包括Indomie、Sarimi及Supermi。而其增值產品包括即食杯麵及Pop Bihun米粉。Indofood在印尼設有14項生產設施，年產量約135億包。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即食麵銷量分別達約95億包及約55億包，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營業額分別約633,300,000美元及383,2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食品調味料產品包括醬油、辣醬及茄醬、一系列調味粉及即食混合醬料。自二零零一年，Indofood已推出超過80種新產品，並為於印尼提供最多種類食品調味料產品之單一生產商。此項業務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0,400,000美元及17,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Indofood與Nestle S. A.成立合營公司PT Nestle Indofood Citrarasa Indonesia，於印尼推銷Indofood及Nestle之烹調產品。此合營項目可將Nestle於市場推廣及研究之專業知識與Indofood於生產食品調味料及分銷之技巧加以配合，兩者各善所長。

Indofood為印尼最大流行品牌零食生產商，供應以Chiki、Cheetos、Chitato、Lays、JetZ、Tenny及Tradia等多個品牌之薯片、泡芙及有朱古力成份的零食。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分別約30,900,000美元及20,900,000美元。

Indofood之Bogasari集團包括其麵粉及意大利麵食生產業務。Bogasari年產量可達3,800,000噸麵粉，而其產品主要以廣受印尼消費者歡迎之Cakra Kembar、Segitiga Biru及Lencana Merah品牌分銷。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Bogasari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87,300,000美元及448,900,000美元。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放寬麵粉業限制以來，Bogasari加緊積極進行研發，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不同用家市場需要。

Indofood之營養及特殊食品產品採用傳統印尼配料製造，例如糙米及綠豆等，從而與印尼嬰兒食品市場之其他食品區別。其主要嬰兒食品品牌為Promina及SUN。其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分別約35,700,000美元及19,600,000美元。

Indofood之消費性食品產品透過其超過160,000個銷售站分銷印尼全國。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銷之營業額分別約242,800,000美元及154,400,000美元。

Metro Pacific/MPIC

Metro Pacific/MPIC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經常虧損約6,0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Metro Pacific推行自行管理減債及公司復興計劃已五年，成功減少其母公司之銀行債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之銀行債務約13,8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0,700,000美元。Metro Pacific/MPIC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綜合收益約62,700,000美元及31,800,000美元，反映MPIC擁有51%權益之多元化物業發展商Landco之收入較高。Landco正為未來五年大幅擴展其業務活動的加快增長計劃作準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

度，Landco已與多個擁有土地儲備之集團簽訂多份合營協議，以開發、建立品牌及推廣位於菲律賓黃金地段面積超過1,300公頃之物業。Negros Navigation Co., Inc.（「Nenaco」）為Metro Pacific／MP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展開由法院管理債務及業務重整計劃後，Nenaco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美元及4,400,000美元，主要由於菲律賓本土之船運業供過於求以及邊際利潤減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宣布其一系列資本重整及重組計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將公司重新定位以迎接新增長。計劃之首階段為將Metro Pacific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Landco轉入一間新成立之公司MPIC，有關工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Metro Pacific取得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批准，將Metro Pacific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Metro Pacific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MPIC向持有Metro Pacific普通股之股東提出收購要約。要約為以每四股Metro Pacific合併普通股換取一股新MPIC普通股，並向Metro Pacific少數股東提供以三份認股權證以賬面價換購三股MPIC普通股。MPI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Metro Pacific則成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完成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後，MPIC將不會有任何債務，並可為其擬定之增長計劃籌集資金。預期Landco將可加快其多元化擴展市場層面及菲律賓物業市場之進程；另預期MPIC亦會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尤其是基建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Metro Pacific／MPIC及其附屬公司僱用約672名全職僱員。

Level Up!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資15,000,000美元購入Level Up! 25%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就其所佔Level Up!之權益錄得經常性虧損約1,5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本公司於Level Up!之收購後虧損主要來自其巴西及印度業務之開業成本。在菲律賓，儘管出現若干同業競爭者加入市場，Level Up!已取得付款用戶約80%之市場份額。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展開商業運作推出Ragnarok（由Gravity Co. Ltd.開發），Ragnarok至今仍是最受歡迎之遊戲，並持續主導在網絡遊戲市場。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Level Up!決定透過為不同市場層面推出新遊戲，從而擴闊其廣大客戶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四月，PLDT之資訊及通訊科技部門ePLDT, Inc.完成收購Level Up!菲律賓業務之60%權益，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與其網絡遊戲業務合併。

在巴西，Ragnarok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展開商業運作，用戶人數正持續增長。Level Up!已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新遊戲，以吸引其他主要群體參與者，並將分銷主要遊戲之遊戲光碟及光碟密碼序號。

在印度，Level Up!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展開Ragnarok有限之商業服務。預期有關服務在未來數年，在當互聯網基建及接駁達致所需水平後，始會在印度錄得逐步增長。Level Up!繼續在多個主要大城市設立分銷網絡，並與主要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組成聯盟。印度之市場僅屬起步階段，其中期增長潛力龐大，因此預期在短期不會有顯著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Level Up!僱用約297名全職僱員。

注資及配售事項之上市規則含意

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因為完成有關交易將導致透過CityAxis之反收購而將SIMP及EOF業務在新交所獨立上市。由於SIMP之資產值、溢利及收入，根據百份比比例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SIMP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鑑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所產生攤薄影響而導致之出售，在初步評估百分比比例後，顯示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攤薄」。因此，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注資及配售事項而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注資及SIMP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導致出售本公司於SIMP及EOF業務之權益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過5%，因此注資及配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CityAxis將不會在聯交所經營之股份市場上市，因此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於考慮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倘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在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只有一名控股股東（主席林逢生先生），（連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持有約44.26%股份。林逢生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注資及配售事項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須放棄投票權。

保證配額

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使股東參與配售事項之規定，董事會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批准：

- (i) 根據配售事項程序，本公司認購最多6,52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1.5%，以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分透過實物分派而實施保證配額；
- (ii) 受限於配售事項程序及於上文(i)所述由本公司認購配售股份，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並向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基準為其於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00股股份（即股份買賣單位）獲派最多四股分派股份。

為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將按配售事項之其他認購方所支付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認購相關數目之配售股份。就有關認購而支付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認為，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可獲派最多四股分派股份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

實物分派須待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始能作實，並僅倘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均完成後始進行。如上文所述，完成注資須待CityAxis及Indofood合理信納，最遲於完成注資後30日內，CityAxis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始能作實，而配售事項預期於注資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新交所可能容許之其他時間進行。現時之時間表預計注資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前後完成，而配售則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中旬前後完成。有見於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接近進行配售事項之時，決定釐訂享有實物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將刊發一份或以上之其他公佈，以將記錄日期告知股東，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文件，告知彼等符合獲取實物分派之有關程序。本公司將隨附該文件向股東寄發一份選擇表格，而股東須填妥及簽署該選擇表格，以證明其為實物分派之合資格股東。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填寫選擇表格上之適當空格，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合資格股東

原根據實物分派所享有之所有分派股份。有關現金付款將根據各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分派股份，被視作擁有相等於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所支付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之價值而計算。

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定義，倘若董事經考慮股東所在地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將該名股東納入分派範圍乃屬所需或合宜，則董事可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外。根據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董事已考慮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分派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美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指分派股份僅可根據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有效之註冊表分派予某些位於美國或身為美籍人士之有關人士，而於本通函寄發前，有關註冊須已生效，董事之結論是此舉於現況下並不可行。就位於英國之股東而言，董事已接獲英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指除非認可章程（須符合英國法例及規例）已在分派證券前向公眾提供，否則向公眾提呈可轉讓證券（包括分派股份）乃屬不合法，惟在少數情況下例外，但該等情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現況。該章程須在分發本通函前，向位於英國之股東傳閱，而董事之結論是此舉在現況下並不可行。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在未有遵守登記及其他手續下，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股份將屬違法及／或並不可行。因此，根據實物分派，概無非合資格股東可獲派發分派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本通函所載基準及條件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應享有之相關分派股份數目。有關現金款項將按每股分派股份（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者）視作具有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價格（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所支付者）之價值計算。

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

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零碎股份將會匯集，而匯集所得之所有完整分派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產生任何溢價（扣除開支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釋疑起見，應派付予選擇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之最後現金額，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始能釐定，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實物分派須待完成注資及配售事項始能作實，而注資及配售事項本身則須待達成上文「注資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倘注資及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不會作出實物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就該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所述，倘若分拆建議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不論控股股東是否需要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所載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7)條，通函最少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獨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推薦意見，並載有其就股東應如何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向彼等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必須載列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及因素。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ii)本通函第40至第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到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注資及配售事項對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注資及配售事項發表之意見後，認為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注資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

其他董事亦認為注資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寄發予列位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擬計算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其中所載者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之基礎。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注資、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上述之條款進行，或甚至不會進行。董事會謹此強調，注資及配售事項之特別條款及時間，可能需獲得若干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之批准），始能作實，且會受限於新交所及SIC所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所限。有關同意或批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此外，股東應注意有關配售事項之特別詳情，並因此實物分派可能有變動（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或需求）。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本公司將於寄發本通函時刊發公告。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及接近進行配售事項時就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將獲寄發有關合資格獲取實物分派程序之進一步文件，連同有關實物分派之所需選擇表格。

本公司亦將就注資及配售事項之任何重大變動及／或本通函所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SG ASIA LIMITED) 及配售其股份
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實物分派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第40至第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SIMP及EOF業務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包括注資、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條款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發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意見及建議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函所考慮之原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SIMP及EOF業務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包括注資、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先生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列於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建議透過反向收購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SG ASIA LIMITED)及配售其股份
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導致於主要附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
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實物分派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透過注資及配售事項反向收購CityAxis將SIMP及EOF業務於新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建議」)而向 閣下作出意見。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詳情載於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建議須經由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就上市建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以及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EOF集團或CityAxis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同時，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作出之所有聲明於通函日期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確。

上市建議之主要內容

1.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Indofood與CityAxis訂立注資協議，據此，CityAxis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間新加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92,691,880坡元，全數將按發行價每股0.03934坡元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其或Indofood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隨注資外，CityAxis同時建議將每十股現有CityAxis股份合併為一股CityAxis合併股份，並申請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2. 配售事項

緊隨注資完成後，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將持有經注資擴大後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總數約98.7%。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1)條，在視乎配售事項之架構且假設配售事項按價格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0.75坡元進行下，CityAxis已發行股本最少12.0%或15.0%必須由最少1,000名CityAxis公眾股東持有，讓CityAxis可維持其上市地位及將該等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倘若CityAxis之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之10%，新交所可暫停CityAxis股份之買賣。為使CityAxis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之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配售事項預期於注資完成後一個月或新交所允許之期間內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預期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435,000,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CityAxis合併股份約30%。Indofood已承諾倘若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待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其將安排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按相等於0.75坡元與配售價之差額，就於有關之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以現金向保證CityAxis股東支付賠償，惟賠償上限為每持有一股CityAxis合併股份0.37坡元。

股東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最終架構（包括配售事項之發售數目及價格）將於注資完成後方始落實，並須視當時之股市市況等因素而定。

3. 實物分派

在確認上市規則涉及上市建議而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規定時，貴公司將視乎配售事項程序，認購最多6,52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上限約1.5%），並視乎配售事項程序及貴公司認購配售股份之情況，向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將由貴公司宣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按有關股東於該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每2,000股股份之倍數可獲最多四股分派股份之基準進行實物分派。持有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該名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股份。保證配額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保證配額」、「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非合資格股東」及「分派股份之零碎股份」等節。

務請注意吾等之工作範圍並不涉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或分派股份之意見。就此，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參考通函所載之資料。此外，由於每名股東之情況各異，故吾等亦無考慮注資、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其中，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涉及貴公司就分派股份作出分派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上市建議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EOF業務

貴公司是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貴集團現時有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i) 電訊

PLDT（貴公司目前持有約24.3%經濟利益及30.7%投票權之聯營公司）為菲律賓最大之電訊公司，提供無線服務、固網服務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載述，貴公司正建議收購額外約3.2%之PLDT已發行普通股本，完成收購該等額外股本將致貴公司持有PLDT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7.5%之應佔經濟利益。

(ii) 消費食品

Indofood（貴集團擁有約51.5%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尼製造及分銷消費食品。產品包括麵食、營養及特殊食品、小食、食物調味品、麵粉、麵團以及食油及脂肪。在上市建議完成前，Indofood持有SIMP於EOF業務約83.8%之應佔權益。

EOF業務為印尼主要食油及脂肪縱向合併製造商之一，於印尼品牌煮食油以及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其業務範圍由棕櫚樹種植及研磨，以至煮食油、植物油、起酥油以及其他棕櫚油衍生產品提煉、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EOF業務之棕櫚樹種植園位於印尼南蘇門塔臘、廖省以及加里曼丹西部等省份，用於生產原棕櫚油。種植園生產之原棕櫚油分餾、加工及／或包裝為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以EOF業務品牌在印尼及海外銷售。EOF業務亦包括兩家在印尼之碎椰廠，以製造及出口天然及經提煉、漂白及除臭之椰油及其副產品。該等產品透過全國、區域及地區分銷商分銷，以及於印尼直銷。

(iii) 房地產業務

MPIC（貴集團目前擁有約95.9%經濟利益之附屬公司）已成立進行Metro Pacific之重組及資本重整計劃。MPIC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根據重組及資本重整取代Metro Pacific（亦曾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據此，Metro Pacific成為MPIC之非上市附屬公司，由MPIC擁有其約96%權益。MPIC初步集中其業務於其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儘管如此，MPIC擬將其業務擴充至基建等菲律賓經濟之高增長界別。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財團（包括MPIC）已同意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持有菲律賓政府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83.97%權益。

(iv) 網上遊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貴集團收購Level Up!之25.0%股權。Level Up!之主要業務為於新興市場提供網上遊戲。Level Up!之業務現遍及菲律賓、巴西及印度。

2. 進行上市建議之裨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業務於印尼擁有約138,000公頃之種植土地儲備，其中約63,000公頃種植棕櫚，約5,000公頃種植橡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EOF業務亦管理印尼「原生計劃」約25,000公頃棕櫚種植園，惟不包括指定用作「原牛計劃」惟尚未管理之約5,000公頃土地。目前，EOF業務棕櫚園之大部分產出，均由其本身用於製造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旨在減少其對外部供應之倚賴，並提高製造過程之產出及成本效益。然而，現有棕櫚園僅可應付EOF業務約40%至50%之內需。EOF集團之長遠目標是購入更多棕櫚園，藉以增加產量，應付其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製造之內部需要。誠如Indofoo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Indofood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擁有250,000公頃之總種植面積。董事向吾等表示，將未開發土地開墾為可種植及生產之棕櫚園，一般需時四年左右，並須在上述開墾期內投放大量資本投資。

鑑於上述拓展計劃，吾等認為配售事項為一項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之有效方法，以為EOF業務提供資本需要。根據下文「配售事項」一段所載之基準，將籌集相等於稍為超過200,000,000美元之金額。透過配售事項所籌集可供EOF業務使用之額外資源，將令非EOF集團在運用財務資源時更加靈活，可為其他核心業務及／或日後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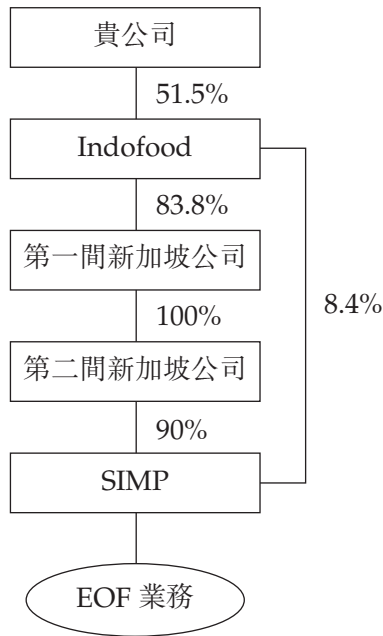
供資金。董事亦相信，EOF業務透過進行上市建議而取得之獨立上市地位，亦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若干好處，包括(a)發揮EOF業務之公平估值潛力；(b)使EOF業務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加清晰；(c)容許EOF業務以比目前更有利之條款參與股本及債券資本市場及銀行信貸市場；及(d)多元開發資金來源，以為EOF業務之現有業務及日後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擴闊投資者基礎。就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3.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CityAxi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間新加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92,691,880坡元，全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3934坡元向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或其或Indofood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行注資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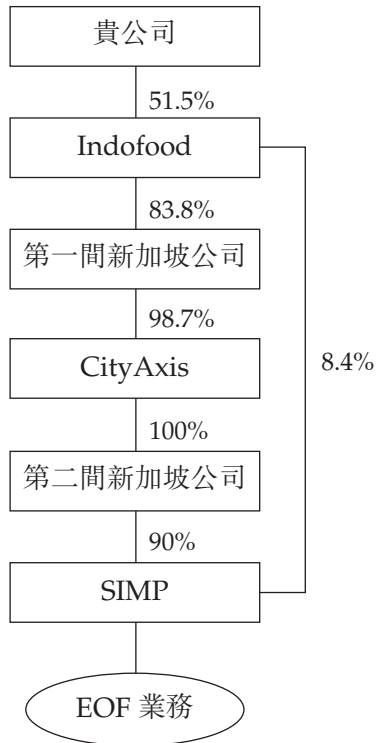
EOF業務之相關實體於緊接注資完成前後但未完成配售事項之簡化擁有權架構如下：

注資及配售事項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注資完成後但未完成配售事項：



誠如上圖所示，於注資完成後但未完成配售事項時，Indofood（透過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將控制CityAxis約98.7%權益，而Indofood EOF業務之應佔於權益將僅會減少1%（由約83.8%減少至82.8%），吾等認為，注資應被視為一項集團重組，使CityAxis實際上成為Indofood於EOF業務之中介控股公司。吾等獲董事告知，392,691,880坡元之代價乃由注資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EOF業務之資產淨值、盈利及業務後釐定。392,691,880坡元之代價代表第二間新加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5,426億印尼盾（按二零零五年度之平均匯率5,862印尼盾兌1坡元計算，相等於約92,600,000坡元）計算之約4.2倍應佔EOF業務過往市盈率，該過往市盈率遠較下文「配售事項」一段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为低。然而，吾等並不認為市盈率分析或任何其他估值方法於Indofood（透過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於注資後將維持近乎CityAxis之所有控制權（約98.7%）之情況下屬非常重大。吾等認為，Indofood於EOF業務之權益攤薄約1%可被視為取得上市公司CityAxis控制權之成本。注資為整項上市建議之部份及其中項目，可帶來上文「進行上市建議之裨益」一段所述

之好處。吾等並不認為該等攤薄就該等好處及集團重組而言屬重大，預期注資及配售事項將按下文「注資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一段所述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392,691,880坡元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注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出售CityAxis之所有現有業務，以及CityAxis以股息及／或削減資本之方式向其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後，方可作實，致使CityAxis產生有形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不少於5,000,000坡元之現金，以及每股CityAxis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0.037坡元。注資（包括EOF業務之注資及將予收購之小額CityAxis資產淨值（現金5,000,000坡元））構成「業務合併」，而此項業務合併將為 貴公司透過配售事項進行攤薄之對象。因此，如下文所述將注資之條款及影響與配售事項一併分析乃合適之舉。

4. 配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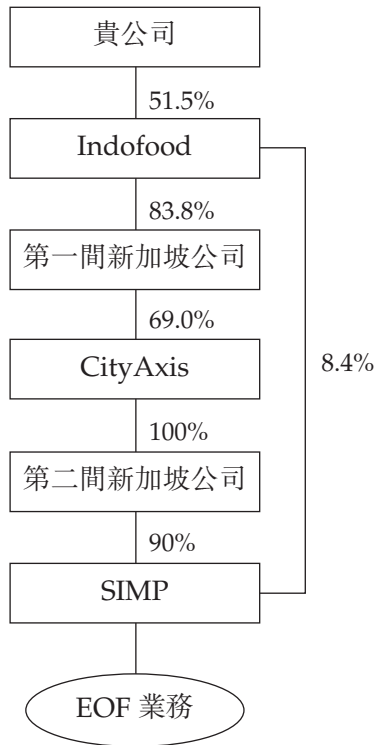
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將擁有經注資擴大後之CityAxi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之權益。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以及為經擴大EOF集團籌集資金，CityAxis將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投資者配售新City Axis合併股份，有關股數將（其中包括）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之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

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涉及最多435,000,000股CityAxis合併股份。Indofood已承諾倘若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待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其將安排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按相等於0.75坡元與配售價之差額，就保證CityAxis股東於有關之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CityAxis合併股份，以現金向保證CityAxis股東支付賠償，惟賠償上限為每持有一股CityAxis合併股份0.37坡元。

就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而言，吾等已分析上市建議之影響，基準為假設配售事項包括按配售價不少於0.75坡元發行不超過435,000,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佔配售事項後CityAxi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根據此等假設，第一間新加坡公司於CityAxis之持股量將變動為約69.0%，而配售事項籌集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326,300,000坡元（相等於約209,100,000美元）。倘若Indofood（透過第一間新加坡）於CityAxis之間接權益下跌至低於69.0%，或配售價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配售注資代價股份或實物分派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須另行尋求股東批准配售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OF業務之相關實體於緊隨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簡化擁有權架構如下：



誠如上圖所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ndofood於CityAxis之應佔權益將由約82.8%下跌至60.4%，而 貴公司於EOF業務之應佔權益將攤薄至約31.1%。基於上述435,000,000股新CityAxis合併股份（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配售事項對於CityAxis之全部權益之估值約1,087,500,000坡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Axis應佔EOF業務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5,426億印尼盾（按二零零五年度平均匯率5,862印尼盾兌1坡元，相等於約92,600,000坡元），此項估值代表之過往市盈率約11.7倍。

吾等為評估假設配售價0.75坡元，吾等已識別於亞洲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EOF業務相若之業務，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收益逾50%均來自加工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油及相關產品（「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說明配售價所代表之過往市盈率與吾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目前進行買賣所依據之市盈率之間之比較：

公司	上市國家	過往市盈率 (附註1) 倍
Chumporn Palm Oi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不適用 (附註2)
Golden Agri-Resources Limited	新加坡	23.1
Golden Hope Plant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31.9
IOI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	23.6
PPB Group Berhad	馬來西亞	15.5
Premium Nutri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10.4
PT Sinar Mas Agro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bk	印尼	27.0
Yee Lee Corporation Bhd	馬來西亞	14.1
平均數		20.8
中位數		23.1
CityAxis應佔之EOF業務		
– 按每股配售股份0.75坡元之配售價		11.7

附註：

- (1) 可賺取盈利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盈率乃根據其最近年報所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2) 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可賺取盈利之可資比較公司目前按介乎約10.4倍至31.9倍之過往市盈率進行買賣，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20.8倍及23.1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配售價代表之CityAxis應佔EOF業務之過往市盈率介乎於該範圍內，惟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鑑於假設配售價為配售股份之最低價格，該等折讓對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屬合理及合乎慣例，旨在提高發行對公眾投資者之吸引力。

於吾等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期間，吾等注意到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前稱「Ezyhealth Asia Pacific Limited」）近期已收購主要從事棕櫚油之業務及相關業務，綜合營運範圍由種植及研磨棕櫚，以至多種棕櫚油及月桂及相關產品提煉、加工、品牌管理、出售及分銷。該等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所收購棕櫚油業務之業績並無計入Wilmar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因此Wilmar並無計入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吾等亦從Wilmar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Wilmar之相關公佈中注意到，Wilma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按發行價每股0.80坡元（相等於約0.51美元）進行配售股份。根據經收購擴大之每股Wilmar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0.0267美元（摘錄自Wilmar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配售價約每股0.51美元，配售價代表之市盈率約19.1倍，較假設配售價代表之CityAxis應佔EOF業務過往市盈率約11.7倍為高。如上文解釋，吾等認為該折讓於EOF業務首次公開發售之情況下屬合理。

5. 注資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

預期注資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注資及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概述如下。

(i) 對 貴集團盈利之影響

緊隨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EOF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將繼續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EOF業務之應佔權益將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後由約43.2%削減至31.1%。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OF業務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6,029億印尼盾（按二零零五年度平均匯率9,756印尼盾兌1美元，相等於約61,800,000美元）， 貴集團來自EOF業務之溢利份額將減少約7,500,000美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04,793,003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023美元）。

另一方面，基於SIM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根據上述其假設條款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09,100,000美元及緊接注資協議完成前CityAxis之資產淨值5,000,000坡元，預期 貴集團將就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時視作出售於SIMP之約12.1%權益而確認約25,700,000美元之收益（已扣除上市建議之估計開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04,793,003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08美元），該等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假設注資及配售事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則該等收益將於 貴集團該年度之損益賬內反映。 貴集團確認之視作出售實際收益將參考SIMP及CityAxis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計算，而配售事項之實際價格及結構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惟預期差異並不重大。

(ii)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EOF集團將於緊隨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與負債將仍然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

基於SIMP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根據上述配售事項之假設條款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09,100,000美元及緊接注資協議完成前CityAxis之資產淨值5,000,000坡元，預期股東應佔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於實物分派前增加約25,700,000美元，即由於根據配售事項按高於其相關資產淨值之預期價格發行新CityAxis合併股份而被視作出售SIMP權益之收益（已扣除上市建議之估計開支）。假設 貴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75坡元認購6,525,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實物分派，則該等資產淨值之升幅將減少約4,900,000坡元（相等於3,100,000美元）。吾等認為由於上市建議而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淨增加約22,600,000坡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04,793,003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0071美元）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iii)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上述配售事項之假設條款及架構，配售事項將為EOF集團籌集資金約209,100,000美元。 貴集團於認購6,525,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實物分派或向合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支付現金時將產生約3,100,000美元之開支。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建議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並無考慮注資及配售事項可能為 貴集團及EOF集團帶來之新機遇及利益，尤其是涉及配售事項可動用所得款項，以及EOF業務透過CityAxis獨立上市地位之機遇及利益。鑑於如上文(ii)及本段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得以改善，經衡量各項後，吾等認為上文(i)所述股東應佔EOF業務之溢利減少之情況尚可接受。

(iv) 貴集團之業務

上市建議完成後，除於EOF集團應佔約31.1%權益外，非EOF集團將持續透過其聯營公司進行其電訊及網上遊戲業務、Indofood經營之消費食品製造及分銷業務（EOF業務除外），以及MPIC經營之房地產發展及基建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0億美元。倘若不計算來自EOF業務之營業額，非EOF集團將錄得營業額約16億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23億美元。倘若不計算EOF業務資產總值，非EOF集團將錄得資產總值約19億美元。經考慮非EOF集團應佔營業額及資產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進行上市建議後將繼續進行基本可行業務。

至於注資方面，Indofood已承諾於Indofood直接或間接持有CityAxis股份權益不少於15%期間，不會進行任何直接與EOF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經考慮CityAxis將成為 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將於上市建議完成後持續攤分其業績及未來增長，故吾等認為Indofood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對非EOF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而非EOF集團將具有足以作為一間獨立上市實體之業務及資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EOF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或預期於上市建議完成後不會分攤重大之後勤辦公室或其他行政支援功能。目前預期CityAxis之行政總監及兩名獨立董事將會辭任，並將委任八名新董事加入CityAxis

董事會。除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其餘七名獲委任加盟CityAxis之新董事均為Indofood之現任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或獨立專業人士（彼等均於 貴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鑑於CityAxis於上市建議完成後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吾等認為CityAxis董事會之成員架構可反映 貴公司於CityAxis之權益，亦同時讓CityAxis維持一支充分獨立於 貴公司之管理團隊。

6. 上市建議對股東之影響

根據上述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之假設條款及架構，並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上市建議對股東於SIMP實際權益之攤薄影響現載列如下。

	股東於SIMP之 概約實際權益 (%)
上市建議前	43.2
緊隨上市建議後但於實物分派前	31.1
實物分派後	
— 假設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	31.6
— 假設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分派股份	31.1

按上文基準，倘若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分派股份，股東於SIMP之實際權益將攤薄至約31.6%；或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則攤薄至約31.1%。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攤薄屬重大，經考慮上市建議將產生之好處（見上文「進行上市建議之裨益」及「注資及配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兩段）後，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以現金代替分派股份為股東提供毋須就持有及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零碎分派股份所產生之行政成本，仍可分享配售事項利益之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現金安排對股東有利。

7. 注資之條件

注資須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ndofood及／或第一間新加坡公司及CityAxis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ii)CityAxis及Indofood各自之股東批准；(iii)新交所批准注資；(iv)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將CityAxis由SGX-SESDAQ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批准注資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CityAxis合併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v)完成出售CityAxis所有現有業務，以及CityAxis以股息及／或削減資本之方式向其股東作出現金分派，致使CityAxis有形資產淨值於注資完成前包括不少於5,000,000坡元現金，以及每股CityAxis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0.037坡元。條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注資及配售事項」一節「注資之先決條件」一段。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上市建議（包括注資、配售事項及實物分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市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市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26	—
彭澤仁	6,026,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27,252,131 ^(p)	0.85	17,680,000
黎高臣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1,000,00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之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33.33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66.666%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之權益。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分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分別持有30%、10%及3.2%。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88,101股MPIC之普通股^(p)及564,303份MPIC之認股權證^(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01,933股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767,469股MPC之普通股^(p)、17,399股MPIC之普通股^(c)及52,197份MPIC之認股權證^(c)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00,02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 Inc.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26%。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Liberia 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6%。FPIL-Liberia 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56頁列表註腳(i)。林逢生先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 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BVI 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0%。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FPIL-BVI 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348,724,702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 10.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 Brandes 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Marathon 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204,709,173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之 6.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 Marathon 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3.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理學碩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文學學士、FCS、FCIS）。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經濟及會計文學（榮譽）學士、FCCA、執業會計師）。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iv)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v)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獲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佔有權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倘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已通過、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有關結果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程序冊，則有關結果將為最終事實證明，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平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通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注資及配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注資及配售事項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與注資及配售事宜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一切行動。

就此而言：

- (i) 『注資』指透過以下方式將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前稱ISG Asia Limited）（「CityAxis」）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透過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其附屬公司於PT Salim Ivomas Pratama持有之90%間接股份權益轉讓至CityAxis或其附屬公司而反向收購CityAxis，代價為由CityAxis發行新股份；及
- (ii) 『配售事項』指於注資完成時就合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分布及分配規定及為經擴大CityAxis集團籌集資金而進行之建議發行新CityAxis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各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惟可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變更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4. 不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